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701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
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
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



部長 王美花